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票字第2847號

聲 請 人 彭 秀 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任甲工程有限公司、卡佳工程有限公司、秦尉工程有限公司、恭寶工程有限公司、昇濤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相對人昇濤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 美 馨